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2025年专项审计服务

项目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

**一、**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国家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五）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网上登记备案。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服务。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项目1：对新会区6个学校7个离任校长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和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2022年-2024年财务管理进行专项审计。**审计对象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审计对象 | 审计年度 | 审计金额（元）（供参考，最终按实际审计金额为准） |
| 江门市新会第一中学 | 2019.11-2022.11 | 278932977.6 |
| 江门市新会第一中学 | 2022.11-2024.09 | 185955318.4 |
| 江门市新会葵城中学 | 2022.11-2024.09 | 144096013.5 |
| 江门市新会陈瑞祺中学 | 2022.05-2024.08 | 66511634.48 |
|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仙洞学校 | 2021.08-2024.08 | 42200302.41 |
|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司前小学 | 2021.08-2024.08 | 46799273.07 |
|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中心小学 | 2018.09-2020.09 | 17869943.62 |
| 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 | 2022.01-2024.12 | 36688450.20 |
| 审计金额合计 | 819053913.30 |

**项目2：对新会区7个学校7个离任校长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和江门市新会区教师发展中心2022年-2024年财务管理进行专项审计。**审计对象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审计年度 | 审计金额（元）（供参考，最终按实际审计金额为准） |
|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小学 | 2021.08-2022.08 | 25692807.32 |
| 江门市新会区特殊教育学校 | 2022.04-2025.04 | 26428837.92 |
| 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罗坑小学 | 2021.03-2024.08 | 36424155.84 |
| 江门市新会实验幼儿园 | 2021.12-2024.12 | 78102684.12 |
| 江门市新会第二中学 | 2021.10-2024.10 | 91521441.36 |
| 江门市新会陈经纶中学 | 2021.06-2024.06 | 260145066.8 |
| 江门市新会华侨中学 | 2019.11-2022.11 | 274625795.1 |
| 江门市新会区教师发展中心 | 2022.01-2024.12 | 23737436.86 |
| 审计金额合计 | 816678225.30 |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合理安排具有相应职业资格和专业技能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审计准则和职业规范准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业务，确保审计程序规范、证据充分、定性准确、报告专业。

（2）中选供应商开展审计业务期间需保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立场。与被审计对象存在亲属或利害关系的应当实行回避原则，审计期间，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及与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人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等，不得收受或索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3）中选供应商严格对审计过程中获取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管理信息、个人隐私等）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审计工作底稿及获取的工作资料，除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或委托方同意后，不得带离指定工作场所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

（4）中选供应商原则上在受委托后60个日历日内按照委托审计合同要求完成审计项目。出具的审计结论和意见应当准确恰当，审计结论与审计证据对应关系严密，审计报告披露信息全面完整。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合同履行方式：出具纸质版审计报告（需出具一式三份的报告），直接送达或快递送达。

四、采购预算和报价要求

（一）预算金额

本次审计费用为全包价，报价应包括成本监审过程中的人工劳务、报告资料、税费等全部费用，每个项目上限人民币50000元，最终结算价以本次中选报价为准。

（二）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报出确定的金额。

五、服务时间

原则上在供应商受委托后60个日历日内按照委托审计合同要求完成审计项目，在工作中发现重大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的由双方协商调整工作期限。

六、验收

（一）验收时间

出具审计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二）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三）验收标准

按照《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东省教育系统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办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经采购方验收不合格，向中选供应商提出书面意见。中选供应商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重新出具审计报告，自作出重新出具审计报告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重新出具审计报告。如遇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调整时间。

七、结算方式

采购方验收合格且收到正式发票后30个工作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选供应商支付100%合同款项。

八、违约责任

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为委托方，供应商为受托方。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财务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财务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审计报告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因此而造成审计报告无法按时提交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业务费用。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2、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审计报告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当事人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